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”）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914,84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.6592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，上述首发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2025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，获悉自 2025 年 1 月 13 至 2025 年 4 月 3 日，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,747,646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86,846,810 股）比例为 2.0123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86,846,810 股）比例为 0.8636%。

至此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4,914,840 股	
持股比例	5.6592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,389,5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525,295 股	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数量	2,497,646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 月 13 日～2025 年 4 月 3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747,646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750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5.43～24.21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0,080,054 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.8759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2,417,194 股
当前持股比例	2.7833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